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 A 组团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投资北新御龙湾一期 A 组团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在合川农创园投资的整体收益。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投资 55,248.93 万元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 A 组团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投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土地竞买，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改善公司经营结构，实现新型城镇化产业开发项目发展的目标。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合理调整资本结构，降低 BT 回购风险，有效规避该 BT 项目的融资信用风险、合同风险等。董事会同意二级子公司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挂牌编号 HC15-111-17 宗地、编号 HC15-111-18 宗地、编号 HC15-111-19 宗地的竞买，竞买的土地将用于商业及住宅开发，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北新巴蜀中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北新巴蜀中学，符合国家关于鼓励民办教育的相关政策，有利于解决北新御龙湾房地产项目适龄儿童就近入学的问题，且能够实现一定经济效益；同时借助北新巴蜀中学的品牌影响力及优质的教育资源，可以更好地促进北新御龙湾房地产项目的销售。此项投资有利于提高北新御龙湾项目的整体投资收益，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北新投资参与投资设立北

新巴蜀中学，北新投资出资 6,750 万元，占北新巴蜀中学股权比例的 45%，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北新巴蜀中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北新投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其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该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北新投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科院”）经友好协商，拟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新疆北新四方土木工程试验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公司”）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将 670.53 万元股

股权转让款退予兵团建科院。上述拟转让的四方公司 51%股权仍由本公司所有，四方公司在股权转让期间产生的利润及负债（指北新四方公司 51%股权对应的利润及负债）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本公司最终仍对四方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系本公司与兵团建科院双方商议一致，对前期签署协议的解除。公司重新控制四方公司，能够减少公司投标限制，解决公司工程项目与试验检测之间存在业务矛盾等问题，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签署解除协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陈刚、周彬、黄为群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年 8 月 1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